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 壹、考選行政

本部與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應考人簽訂「暫准報考緩發及格證書」行政契約之背景說明暨及格人員實習情形訪視報告

### 一、本部與應考人簽訂行政契約「暫准報考緩發及格證書」之背景說明

邇來持外國學歷回臺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尤以赴東歐國家如波蘭、捷克及其他國家就讀醫學系學生大幅增加。考量不同地區、國家之醫學教育、實習制度及醫療水準與我國有所差異，對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之學歷資格依法採認後，其實習制度與國內是否相當仍有疑義，為保障國人生命健康及避免破壞國內各類醫事人力培育及供需規劃之完整性及公平性，本部對於持國外學歷報考醫師考試者，其「實習期滿」之認定，近年來採取較為嚴謹明確之標準。

#### (一) 98 年 6 月 19 日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對持有國外大學畢業證書初次報考或應屆報考者，決議應繳驗自畢業後 1 年之實習證明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舉行，國外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生擬報考前揭醫師考試，案經初審應考資格認定仍有疑義，經提本部 98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結果，對持有國外大學畢業證書初次報考或應屆報考者（不限波蘭地區畢業生），應繳驗畢業證書、成績單

外，並要求補繳自畢業後 1 年之實習證明，憑以覆審。本部據以函請應考人補件，致同年 6 月 29 日有大批學生家長及應考人到本部陳情，咸認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對實習證明如何取得，國內欠缺明確規範，對本部要求渠等畢業後要有一年之實習證明，恐有窒礙難行或於法無據之嫌。

(二) 98 年 7 月 3 日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再次對持有國外學歷初次報考本國醫師考試者，決議仍應提出一年實習證明俾供審查

應考人收到本部通知補繳自畢業後 1 年之實習證明後，陸續向本部提出申覆，因本案事涉應考人權益至鉅，為求審慎，本部即於 98 年 7 月 3 日召開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並作成 3 點決議：

- 1、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其執業能力且對國民健康有關公共利益之影響甚鉅，基於保障國民生命健康之最優先考量，對持有國外學歷初次報考本國醫師考試者，仍應要求提出一年實習證明俾供審查。
- 2、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該會歷次審查通過之案件，無須再提會審議。
- 3、醫學院校醫學系學生之實習，係醫學教育養成過程中非常重要之一環，目前，國外醫學教育程度、醫療環境與國內醫學教育程度、醫療環境仍存有一定程度之落差，為杜爭議，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研訂實習採認標準，方便該會配合執行。

(三) 98 年 7 月 8 日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請相關國家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應考人代

## 表到會說明，俾利決策周延

為確實瞭解國外醫學教育學制及實習情形，是否與我國學制有所差異，98年7月8日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請相關國家醫學、牙醫學系畢業應考人代表到會說明，並陳述意見俾供該會作為審查之參考。該委員會就渠等就讀國家醫學院校之學制及見（實）習情形，初步瞭解波蘭之見習與實習係包含於各年級課程中，未作明顯區別，恐屬國內見習性質，與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須有1年完整實習仍有差異，且上課係以英語教學之國際班，非與當地國學生一起上課，其見（實）習時僅能與當地病患以簡單波蘭語交談，多數需靠翻譯與患者溝通，鑒於波蘭醫學生之見（實）習與國內醫學生之實習情形顯有不同，最後基於渠等在學期間之見習與實習未作明確區別，依國內學制其大多屬見習性質並非「實習」，與國內學制1年完整實習有別，核與醫師法第2條「…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規定不符，決議渠等仍不准報考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

### （四）98年7月15日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本部與應考人簽訂行政契約，並以「暫准報考緩發及格證書」方式，准予渠等報考醫師考試

為考量應考人報考國家考試之權利，並兼顧醫師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

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報考醫師考試。其中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界定仍有疑義，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經審酌歷年曾有多次准許波蘭等相關醫學大學畢業生報考之案例，經再三權衡，基於保障應考人應試之權益及維護國內病患就醫之安全考量，本部先取得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同意後，建請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同意本部與波蘭波茲南等 4 所醫學大學及愛爾蘭都柏林大學醫學院畢業生簽訂行政契約，並以「暫准報考緩發及格證書」方式，准予渠等報考醫師考試。即暫准報名之應考人，如經筆試通過，暫不發給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助安排前揭應考人於國內適當層級醫療機構，完成與國內醫學院相當期限與內容之實習，俟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對醫療機構所出具實習證明加以認可後，本部始據以報請鈞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此權宜措施僅限報考前揭考試，並報請鈞院核定。前揭行政契約雙方議定事項如下：

- 1、甲方（考選部）在乙方（應考人）應考資格中「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部分與國內醫學院實習期間及內容是否相當尚具爭議情況下，考量考試舉行在即（98 年 8 月 1 日舉行考試），為保障國人生命身體健康，並兼顧乙方應國家考試之權利，經徵得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同意，爰暫准乙方報考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
- 2、乙方同意倘考試成績及格，願意接受甲方暫不發給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之決定，俟自行申請或接受行政

院衛生署安排於國內適當層級之醫療機構，完成與國內醫學院相當期間與內容之實習，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相關醫療機構出具實習證明並由行政院衛生署加以彙整成冊函送甲方，甲方始據以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3、乙方倘於考試榜示及格後 3 年內，未依上述方式，於國內適當層級醫療機構完成與國內醫學院相當期間與內容之實習，且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實習成績不及格，甲方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以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為由，報請考試院撤銷考試及格資格，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乙方絕無異議。
- 4、乙方同意應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如未及格，應依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之有關實習規定，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得再行報考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 5、本契約業經 98 年 7 月 15 日考選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6、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契約雙方並應確實履行契約內容。

## 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之及格人員，98 年 11 月 21 日分發實習情形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計有 33 人於考試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98 年 9 月 30 日榜示結果，醫師考試計有 14 人及格，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無人及格。本部並於榜示後函送及格人員名冊至行政院衛生署，請其安排渠等至國內各醫療機構實習。

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分發甄選作業。由於本批及格人員係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第一次安排國外醫學系畢業生至國內各醫療機構實習，爾後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者，亦將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繳驗經評鑑合格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再應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為使國內各醫療機構辦理之臨床實作訓練有一致之標準，並作為考選部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有關訪視前開醫師考試及格人員 14 名實習情形一案，經提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將由本部函請各實習醫療機構擬出實習計畫相關資料，報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以作為日後督導之根據；該 14 名及格人員在國內各醫療機構實習期間，該委員會將定時或不定時派員前往分發實習醫療機構(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桃園醫院、新竹醫院、台中醫院、豐原醫院)訪視渠等實習情形，以落實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及貫徹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本考試暫准報考成績及格人員在醫療機構實習期間，請衛生署落實督導考核。」之要求。

**三、簽訂行政契約之應考人 98 年 10 月 9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確認行政契約之第二、三、四條約定之法律關係無效」之行政訴訟，99 年 5 月 12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本部獲致勝訴**

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報考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者 33 人中計有 17 人(5 人醫師考試及格，12 人未及格)於 98 年 10

月 9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確認行政契約之第二、三、四條約定之法律關係無效之行政訴訟。本案係本部第一次與應考人簽訂行政契約，應考人又提起行政訴訟之首例，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 3 次準備程序，1 次言詞辯論終結，99 年 5 月 12 日宣判結果本部勝訴，原告之訴駁回。

#### **四、99 年 5 月 7 日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成立實習訪視小組，並於 99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1 日訪視**

為使國內各醫療機構辦理之臨床實作訓練有一致標準，並作為本部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依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本部爰於 99 年 1 月 20 日以選專字第 0993300099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桃園醫院、新竹醫院、台中醫院、豐原醫院擬出實習計畫相關資料，該實習醫療機構實習計畫均先後報部。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本部專技考試司爰將訪視行程表及訪視代表草案，提該會討論確定後，請行政院衛生署行文通知各實習醫療機構配合辦理。

訪視行程計分 5 梯次進行，每梯次訪視代表 7 名，其中領隊由高考試委員明見擔任，另本委員會委員 2 名、行政院衛生署 2 名及本部 2 名共同組成，訪視行程分別為 99 年 5 月 28 日上午訪視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5 月 28 日下午訪視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6 月 1 日下午訪視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6 月 11 日上午訪視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6 月 11 日下午訪視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 **五、實習訪視小組訪視情形暨訪視代表、受訓學員之建議心得以及訪視醫院之回應**

5 梯次訪視進程序首先由領隊高考試委員明見致詞，

介紹各梯次訪視委員，接著由訪視委員致詞、各訪視醫院代表致詞及介紹院方相關主管，並簡報受訓學員實習情形；訪視代表與受訓學員訪談實習情形，並聽取受訓學員實習心得及建議（院方相關主管均暫時迴避）；訪視代表查閱受訓學員學習評量及實習相關書面資料，並參觀各訪視醫院教學及臨床實作環境；最後，訪視代表、院方相關主管及受訓學員綜合討論學習成效及未來應行改進之處。

茲將實習訪視小組訪視期間，各訪視代表、受訓學員之建議心得及訪視醫院之回應，臚列如下：

（一）訪視代表之建議或心得：

- 1、肯定考選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的努力，將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回國之實習，納入正軌。
- 2、肯定各醫院提供學習環境，為國人健康把關。
- 3、鼓勵受訓學員把握實習機會，善用國家提供之教學資源，提升自身醫療能力，讓國人刮目相看。
- 4、建議院方多安排一些台灣醫療較特殊之社區，讓學員實地了解；並針對院方較弱之次專科，讓受訓學員有機會到其他醫療院所學習，汲取更多臨床實作經驗，補強院方不足之部分次專科訓練。
- 5、請院方提供受訓學員更多獨立作業機會，讓其多了解台灣醫療環境。
- 6、請受訓學員提供本次實習規劃需要改進之建議，作為下次安排實習醫療機構實習之參考。
- 7、由於受訓學員在實習醫院的優異表現，證明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在國內實習一年始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政策方向是對的，整個醫療環境的把關也更緊密周全，希望院方秉持目前之訓練水準，貫徹教



考用結合之決策。

- 8、院方多偏向臨床實習之學習訓練，醫學倫理與醫學法律亦應多加傳授，尤其醫病溝通之指導須加強。
- 9、雖放手讓受訓學員有更多獨立作業的機會，惟仍應隨時觀察指正，讓受訓學員知道如何改進，進而導正不正確之醫療行為。
- 10、希望受訓學員了解政府之良法美意，好好把握珍惜在實習醫院一年實習之機會，加強醫療技術能力。
- 11、一般醫學中心的內科病房，常作為示範教學之場所，建議院方亦能跟進。
- 12、建議院方審慎拿捏收放之技巧，逐漸放手讓受訓學員有更多獨立作業的機會，讓其在無語言障礙之情形下學習。

(二) 受訓學員之建議或心得：

- 1、大部分學員均肯定學習成效，希望有機會到其他醫院實習，汲取更多臨床實作的經驗。
- 2、肯定在國內醫療機構實習一年之措施，對本身醫療能力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但法令制度變動頻繁，朝令夕改，讓應考人不知所措。
- 3、臨床實作個案比較短缺，接觸病人機會比較少，希望能有更多臨床實作的學習。

(三) 訪視醫院之回應或建議：

- 1、院方會審慎了解受訓學員之需求及醫院本身須補強之處，安排受訓學員到其他醫療院所多學習，汲取更多臨床實作經驗。
- 2、院方會繼續秉持一定之訓練水準，貫徹政府加強醫病關係之措施。

- 3、未來會逐漸放手讓受訓學員有更多獨立作業的機會。
- 4、有關醫學倫理與醫學法律之課程，訪視醫院大部分均安排在中午時段，邀請專家學者到醫院演講；每3個月會針對一些案例資訊，隨時提供院方醫療人員，另在病歷討論時亦會提醒受訓學員。
- 5、院方均有安排受訓學員與主治醫師跟診，讓其嘗試如何與病人接觸、溝通。
- 6、感謝受訓學員之加入，讓醫院有機會加入這個教學行列，醫院整體運作亦注入一股新活力，兩方均有助益。
- 7、一般醫學中心示範教學病房之成立，院方會努力配合設置，作為下次安排實習課程之目標。

#### 六、因應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本部之配套措施

- (一) 修正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醫師、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

本部為因應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醫師、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增列但書規定，即國外

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以資配合。本二項考試規則修正案鈞院業分別於 98 年 10 月 14 日、15 日修正發布在案，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牙醫師考試及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人應考資格之審查標準，均依前揭修正規定辦理。

(二)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3 條及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醫師、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

查鈞院第 11 屆第 54 次、第 55 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考試委員意見略以：自 99 年起，持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須依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國內完成一定期間之實習，將降低是類人員報考國內醫師考試之意願，為鼓勵優秀醫師回國服務，請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就相關制度規定進行協調。另鈞院第 156 次業務會報裁示，為延攬國外優秀醫事人員回國服務，請本部邀集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於 6 個月內研擬具體方案。

爰此，本部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3 條及

附表一醫師、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研修案，經提99年5月7日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審議決議，先由本部行文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研修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6之兩大重點，即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系、科畢業，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知名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聲譽卓著，或享譽國際之優秀國外專任主治醫師著有貢獻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合格，予以抵免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2、第1條之4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時數並免經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合格，予以抵減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2、第1條之4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時數，該建議本部業於本(99)年5月28日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酌。行政院衛生署並於同年6月15日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6，其第1項即增列：「於本法第2條至第4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領有國外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專科醫師證書科別，抵減第1條之2至第1條之4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該科別三分之二。」之規定。本部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6新修正發布之條文，配合本案之修訂，並早日報

請鈞院審議。